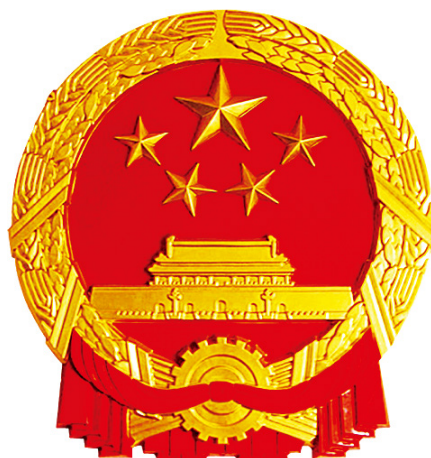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1期（总第256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5 年 第 11 期

(总第 25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黄 杰

副 主 任 杨 帆 杨 峻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 勇

唐举顺 吴 鹏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田 成

张 谦 梁明旭

肖 鑫 郭星海

马 杰 赵洪伟

编 委 张成东 王彬薪

代云强 邹 员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李晓峰

胡杰钦 张福贵

张红林 李 克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张 谦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文山州人民政府民航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
公布红河蒙自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通告 (3)
- 关于陆波同志任职的通知 (7)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8)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
计划(2025—2030 年)》的通知 (9)
- 关于许浩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4)

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红河州财政局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关于废止红河州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5)

县市规范性文件

金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平县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16)
绿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绿春县县级储备粮管理方法》
的通知 (22)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5 年 11 月

印数:

168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文山州人民政府民航云南安全 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红河蒙自机场净空 及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通告

红政函〔2025〕39号

为加强红河蒙自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的管理保护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民用航空器运行安全和乘客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云南省民用运输机场保护条例》《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和保护要求》等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结合红河蒙自机场实际,现将红河蒙自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55公里的空间区域,分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和净空关注区域。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加上适当的面外区域,一般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以内的区域(具体范围以矩形四角定位坐标围合区域为准)。净空关注区域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之外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红河蒙自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涉及红河哈尼族彝

族自治州、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其中包含11个县市,区域面积9503平方公里,具体含盖: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开远市、个旧市、弥勒市、建水县、元阳县、金平县、河口县、屏边县共9个县市;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砚山县共2个县市。

红河蒙自机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四至界限如下:

东界:开远市乐白道街道八盘寨、开远市大庄回族乡、蒙自市西北勒乡犁耙山、蒙自市芷村镇黑山一线以西区域。

南界:蒙自市芷村镇黑山、蒙自市新安所街道响水河村、蒙自市文澜街道牛母卢金山一线以北区域。

西界:蒙自市文澜街道牛母卢金山、文澜街道白石岩、个旧市大屯街道第二人民医院、个旧市鸡街镇笔架山一线以东区域。

北界:个旧市鸡街镇笔架山、鸡街镇一碗水村、开远市乐白道街道八盘寨一线以南区域。

红河蒙自机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矩形四角定位坐标点列表如下:

点位	位置(WGS84)	
	经度	纬度
北角	103°17'22.26"	23°40'18.47"
东南角	103°33'31.50"	23°22'32.25"
南角	103°24'31.84"	23°15'34.81"
西北角	103°08'22.24"	23°33'20.11"

二、红河蒙自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指以机场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10公里为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以及设置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具体以矢量数据合围区域为准)。

三、在红河蒙自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拟建可能影响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的建(构)筑物、架空高压输电线路等项目,应当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23〕1号)有关规定进行审核评估。

四、红河蒙自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为升空物体限制区。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限制区内进行无人机、飞艇、滑翔机、轻型或者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飞行以及升放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民航飞行安全的升空物体。在限制区内,无人驾驶航空器等升空物体飞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技术安全规范要求。

五、红河蒙自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范围内的有关行为、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运输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云南省民用运

输机场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以下行为: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以及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物体;

(七)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八)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九)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影响飞行安全的烟花、焰火;

(十)在民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十一)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六、所有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学习宣传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主动配合做好红河蒙自机场净

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发现、规劝和举报可能扰乱民航飞行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如发现无人驾驶航空器等升空物体违法飞行威胁红河蒙自机场民航净空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向红河蒙自机场和公安机关反映。

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公安机关:110。

七、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附件:

- 1.红河蒙自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
 - 2.红河蒙自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图
- 红河州人民政府
文山州人民政府
民航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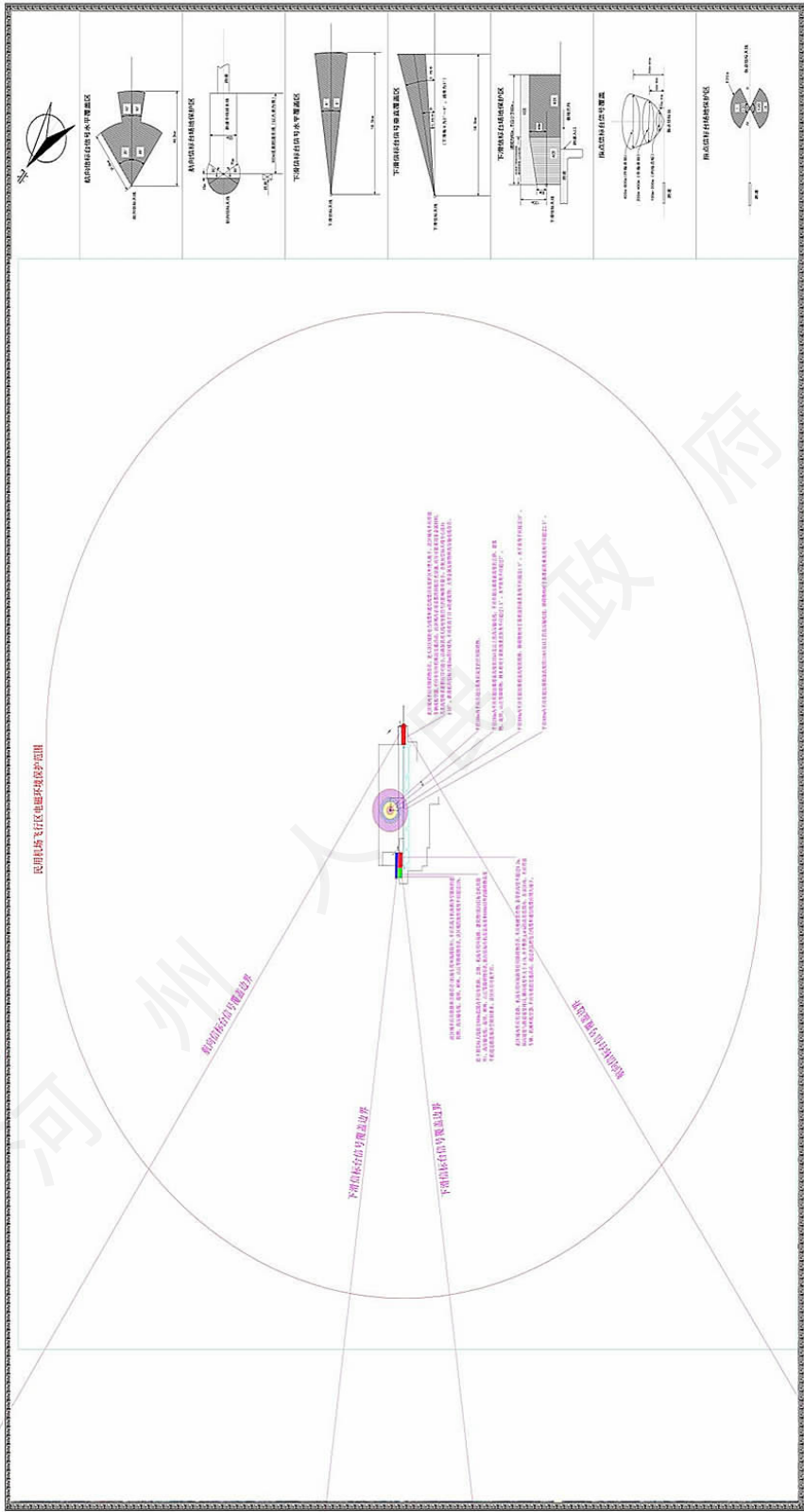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红河蒙自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



红河蒙自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图



关于陆波同志任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5〕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陆 波 任红河州公安局督察长(兼)。

2025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5〕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现将《红河州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有关程序规定要求,确保决策事项内容合法、程序规范、责任明确。

二、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

策目录管理机制,制定并公布本县市、本部门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由承办单位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附件:红河州人民政府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025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拟完成时限
1	红河州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25-2030年)	州卫生健康委	2025年9月
2	红河州消防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州消防救援支队	2025年10月
3	红河州“十五五”低空经济发展规划(2026-2030年)	州发展改革委	2025年12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25—2030年)》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5〕3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25—2030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 (2025—2030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年)》《云南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5—2030年)》《“健康红河2030”规划纲要》,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防治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分类指导原则,推动医防协同、医防融合。防治总目标: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减少有关死亡,有效遏制艾滋病流行。具体工作目标:

(一)增强社会防护意识。到2025年底,居民艾滋

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重点人群及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5%以上,感染者权利义务知晓率达95%以上,到2030年底持续巩固提升。

(二)促进危险行为改变。到2025年底和2030年底,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有关危险行为均较前5年减少10%以上;到2025年底,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综合干预措施覆盖比例达95%以上,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年新发感染率保持在0.2%以下,到2030年底持续巩固。

(三)预防家庭内传播。到2025年底,艾滋病母婴传播率持续控制在2%以下,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的配偶传播率控制在0.3%以下,到2030年底持续巩固。

(四)提升诊断治疗效果。到2025年底,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比例力争达95%,经诊断发现的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病毒抑制比例均保持在95%以上,到2030年底持续巩固提升。

(五)控制人群感染水平。到2030年底,全人群感染率控制在0.75%以下。

二、防治策略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防治主体责任

1. 不断健全完善防治工作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压实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持续落实州、县、乡人民政府和村委会“一把手”主体责任,制定“一县一策”防治规划,明确工作目标和各有关部门责任,全面推动各项防控措施落实。

(二)强化宣传引导,扩大社会力量参与

2. 合力营造宣传良好氛围。各县市要将防治知识纳入“公民健康素养”及健康巡讲内容,充分利用融媒体全平台开展防艾政策宣传,发布、推送艾滋病防治科普信息;要结合“世界艾滋病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及“哈尼十月年”等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艾滋病、性病、丙肝等传染病防治知识进社区(村寨)、进企业、进医院、进校园、进机关、进家庭宣传教育;要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和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的风险意识和警示教育。各级各部门要将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和政策法规列入干部培训、新入职人员教育培训内容,增强领导干部的防艾意识和能力。

3.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各县市要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防治工作中的作用,支持爱心企业、志愿者等参与防治公益活动。培育、引导社会组织深度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各县市至少建立或扶持1个社会组织长期参与防艾工作。

(三)突出防治重点,强化综合干预措施

4. 落实综合干预措施。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推套防艾工作,推动住宿、娱乐等经营性公共场所宣传资料和安全套摆放全覆盖。对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开展性健康教育及安全套推广等综合干预工作。全面推广和合理设置暴露前后预防服务门诊,创新开展针对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风险评估、检测动员、药物预防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综合干预。强化感染者溯源调查,追踪发现隐匿感染者。

(四)优化检测服务,高质量提升检测效率

5. 持续提升监测能力。推动疫情严重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县级以上抗病毒治疗机构提升艾滋病核酸检测能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县级以上抗病毒治疗机构具备CD4+T淋巴细胞检测能力。各县市要根据工作需要动态新增检测服务机构。

6. 动员重点人群及时、主动、定期检测。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自愿咨询检测和性伴检测,加强感染者配偶、性伴及子女检测,强化重点人群和医疗机构重点科室就诊者的艾滋病、性病、丙肝等共检,要将艾滋病和性病咨询检测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规范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7. 开展精准动员检测。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应用大数据比对,将检测覆盖既往空白人群。按照分类分步骤实施的原则,在元阳县率先推广应用“防艾检测平台”开展艾滋病精准检

测,并逐步向承担先行区项目的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弥勒市、建水县5个县市延伸,到2030年完成全州推广工作。

8.开展多渠道监测预警。加强多元化艾滋病疫情监测体系建设,在全州范围内开展新报告感染者耐药监测、分子流行病学监测、新近感染分析等,进一步提高疫情和危险因素分析的预警水平。

(五)深化医防融合,加强关怀救助

9.持续加强州、县、乡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服务网络建设。全面开展抗病毒治疗规范化门诊建设。健全综合医疗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的转诊、会诊机制,将承担艾滋病诊治工作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管理范围。鼓励现存活感染者 ≥ 100 例的非县城所在地乡镇建立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点, ≤ 100 例的边远乡镇增设延伸服药点。认真实施中医药治疗艾滋病试点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治疗和管理。

10.持续扩大治疗覆盖面。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持续完善检测、诊断、治疗“一站式”服务,做好新报告、未治疗、脱失感染者转介动员及综合干预。逐步完善感染者异地治疗管理和衔接机制。强化感染者分类管理和随访服务,督促感染者规范治疗并依法履行告知配偶或性伴义务;加强治疗评估和耐药监测,规范管理高风险感染者;结合新药物、新技术进展和医保政策变化等,适时优化治疗方案;加强感染者合并结核病、性病、丙肝筛查和治疗,优化合并慢性病诊疗服务。公安、司法、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对监管场所内被监管人员开展艾滋病、性病、丙肝检测,将感染者纳入重点管理范围并开展抗病毒治疗,同时加强被监管感染者出入监管场所时与当地定点医疗机构的转介、衔接工作,减少脱失。

11.依法保障感染者及其家属合法权益。各级各

类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拒绝诊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为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感染者协助提供就业机会、职业培训与就业服务。民政部门要将受艾滋病影响且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纳入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条件的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感染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加强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倡导社会捐赠,为生活困难感染者及未成年人、老年人提供帮助。

(六)巩固消除成果,筑牢防控屏障

12.持续巩固消除母婴传播成果。各级疾控、抗病毒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要加强转诊和协作,健全与传染病信息报告、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等管理系统的共享机制,定期开展信息互通、数据比对。各级孕产保健机构要加强对感染育龄妇女的专案管理、孕情监测和生育指导,减少非意愿妊娠,及时将怀孕感染者转介至辖区妇幼保健院。各县市要持续关注感染妇女及其受影响儿童的有关权益,强化对流动人口、青少年、跨境婚姻家庭及偏远地区的预防母婴传播服务和管理。

13.持续巩固消除血液传播成果。州中心血站要强化感染风险防控,持续落实艾滋病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临床用血艾滋病病毒核酸检测率达100%。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持续落实感染控制措施,安全注射比例达100%,对接受临床用血、侵入性操作患者100%进行艾滋病、梅毒、丙肝等经血传播疾病检测。

(七)实施分类防控,有效提升防治效能

14.实施校园抗艾防艾行动。开展青少年预防教育,小学高学年级要开展防护和基本性健康教育,中学阶段要开展预防艾滋病、性病专题教育,普通高等

院校、职业院校要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艾滋病防控领导小组,将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性健康教育纳入学分管理和考试内容,落实高等学校艾滋病防治及性健康宣传教育行动,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性观念。落实学校疫情定期通报制度和会商机制。

15.关心关爱中老年人健康。将预防艾滋病、性病纳入老年健康素养提升、老年健康宣传周、老年心理关爱等工作。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村(居)民委员会日常工作及敬老爱老活动等形式,开展预防宣传及综合干预,减少不安全性行为。借助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健康体检等服务,为中老年人提供咨询检测服务。加强对老龄感染者的社会支持、心理关怀和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

16.加强流动人口综合干预。流动人口管理部门和有关服务机构,要利用外出务工和返乡时间节点,开展防艾宣传教育、监测检测及行为干预工作。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海关等部门要督促车站、口岸、旅游景点等运营单位及流动人员聚集社区开展防艾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力转移培训机构将艾滋病、性病防治宣传纳入外出务工人员培训内容,定期联合专业机构开展艾滋病、性病综合防治服务。

(八)突出重点地区,推动区域防治

17.加强重点地区防治攻坚。重点县市要加大人力、财力保障,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依托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动态监测疫情变化,强化信息互通和区域协同,形成防治合力,因地制宜“一地一案”开展综合干预、检测治疗、社会治理等工作。

18.持续推进艾滋病综合防治先行区工作。按照国家、省级要求,创新艾滋病防治策略,以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为主攻方向,着力解决重点人群、高危人群综合防治及制约检测发现因素等重点难点问题,持

续发挥新一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先行区引领作用。积极探索艾滋病、性病、丙肝、猴痘等多病同防共治。

19.加强边境地区综合防治。绿春县、金平县、河口县3个县要持续加强边境地区综合防治工作,公安、卫生健康、海关等部门要配合联动,加强对出入境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监测检测,对外籍劳务人员、国际交通工具司机、经商人员等入境的重点人群实施综合防控服务。同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授权建立健全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合作机制,定期与周边国家相邻地区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交流。

(九)强化防治联动,促进综合治理

20.严厉打击故意传播艾滋病、性病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对抓获的涉嫌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等嫌疑人员要24小时内送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测,对涉嫌故意传播艾滋病、性病的依法立案侦查,并在案件办结后及时将处理情况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既往感染者涉嫌故意传播行为的,应当及时通过卫生健康部门通报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核实后应列为重点管控对象实施管理。

21.严厉打击涉毒涉黄违法犯罪活动。将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作为禁毒和艾滋病防治的重要措施。做好药物滥用监测,特别是对非列管替代物滥用的监测,加强滥用物质尤其是合成毒品、麻精药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管控,依法打击滥用物质和非法催情剂的生产和流通。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难以覆盖的地区继续开展清洁针具交换工作。网信、公安、工信等部门要加强社交媒体、软件、网络平台的监管,依法及时清理处置、关闭属地违法违规网站和账号。

(十)拓展防艾体系,推动多病同防

22.推动医防融合多病同防。依托艾滋病防治体

系,建立各级性病防治质控中心,持续加强性病实验室管理,加大性病疫情监测,加快性病防治信息整合,医防信息互联互通。强化性病筛查与转介,优化诊疗服务,规范病例随访管理,提高诊疗效果,扩大梅毒检测覆盖面,加强艾滋病感染者及其配偶(性伴)、易感染人群梅毒检测及患者的规范治疗;加强重点人群淋病监测,开展生殖道衣原体感染综合防治工作。性病疫情重点县市要制定针对性策略和措施,切实控制疫情蔓延。

三、保障措施

各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负总责,要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各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好本地综合防

治措施,将落实艾滋病防控作为村(居)民委员会的重要工作之一。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加强防治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加大对防治人员的关心爱护。各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要用好各级艾滋病防治专项资金,保障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治人员的卫生防疫津贴补贴政策。民政、财政、医保部门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障政策,落实生活困难感染者及受艾滋病影响未成年人的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政策。

四、指导与评估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行动计划的要求开展调研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各县市、有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评估,确保任务有效落实。

关于许浩等十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5〕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许 浩 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职务;

胡万宝 任红河州第一中学校长(事业单位正处级);

李静茹 任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钱光立 任红河州公安局副局长;

王 强 任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张虎彪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产业园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处级,试用期一年),免去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彭 岗 任云南蒙自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白 斗 任红河州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赵鹏麒 任红河州第一中学副校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文清 任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徐 秋 任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红河实验学校副校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杨宗霖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主任职务;

李寿鼎 免去红河州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黄艳云 免去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金安明 免去云南蒙自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2025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财政局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 关于废止红河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红财规〔2025〕1号

各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金融监管支局，州直有关部门：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5〕8号）文件精神废止了《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规〔2022〕19号）。因上位文件废止，红河州财政局、红河州农业农村局、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决定废止《红河州财政局红河州农业农村

局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中国银保监会红河监管分局关于印发红河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红财规〔2022〕1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

红河州财政局

2025年9月25日

金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平县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政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金平县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十四届县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平县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管理,引导市民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构建绿色低碳出行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平县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运营、使用以及监督管理。各乡镇可参照本

办法施行。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是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用于经营目的投放的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

第三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坚持总量控制、公平竞争、属地管理、运营企业主责、社会参与、多方共治的原则,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维护良好市容环境和正常公共秩序,保障群众有序出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综合执法局牵头,会同县工业商务

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依据公共交通出行需求、城市道路公共资源利用、公共交通供给水平差异性以及设施承载能力等因素确定本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总量,并向社会公示;根据县城发展需求对全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规模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动态调整意见;建立职能部门间联动管理、信息通报机制。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核发牌照,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相关网络安全进行监管。

县公安局负责对违反交通管理法规行为进行处罚,对侵占、破坏、盗窃车辆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州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废旧电池处置和利用的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运营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以及充电站、充电设施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金河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做好辖区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的:

(一)规范自行车停放秩序,协助做好对乱停乱放行为的劝导和管理工作的;

(二)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组织落实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安全、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提高公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三)依托村(居)民自治、网格化管理、门前五包等机制,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鼓励志愿者服务、协调多主体进行会商、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约谈等方式开展工作,推动社区参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综合治理,建立公众共同参与的共治共管机制。

第六条 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团体、志愿者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参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管理,运营企业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七条 县综合执法局牵头,会同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等部门,开展相关普法宣传活动,打造共治共管共享的治理模式。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应当根据本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总量核发牌照。

第八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划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予以配合。

第九条 运营企业应当承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管理的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制定、推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团体标准、行业自律公约等,加强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

第十条 用户在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时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文明用车,安全骑行,规范停车。

第十一条 在本县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签订《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管理承诺书》,就车辆投放、规范经营、停放管理、维保调度、废旧车辆清理处置、信息共享、企业整改、企业退出前善后工作等事项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作出承诺。县综合执法局适时会同相关部门召集运营企业以及新闻媒体,由运营企业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相关承诺内容,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发挥社会公众和舆论监督的作用。

第三章 运营企业经营管理

第十二条 运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经营条件:

(一)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保障服务的营业场所和动态调度指挥中心;

(三)配备与车辆投放规模相匹配的专职管理和运维人员,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以及信息管理能力。

第十三条 运营企业应当制定下列基本经营管理制度:

(一)安全生产与紧急情况处置制度;

(二)人员管理考评制度;

(三)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车辆投放、停放、运维、调运等制度;

(五)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池管理、回收制度;

(六)信息存档制度;

(七)用户信用评价制度;

(八)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九)网络以及信息安全管理;

(十)押金、预付金管理制度,设立押金、预付金收纳安全监管账户;

(十一)故障车辆回收管理制度;

(十二)服务纠纷以及投诉处理制度等。

第十四条 运营企业的信息管理应当满足下列数据管理要求:

(一)数据采集与使用遵循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用户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不得超越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所必需的范围,确保用户信息不被泄露,不被挪作他用;

(二)具备对车辆和运维人员实时监控、定位、人脸识别、统计、限单人骑行、精确查找等功能,确保车辆定位精准;

(三)具备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

第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不同岗位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培训,提高运维人员的管理水平。

运维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和职业规范,认真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配合考评机构的监督和考核。

第十六条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县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管理的检查考核,联合制定具体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运营企业车辆投放数量动态调整的依据,对考核评定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综合行政处罚和企业服务质量信用考核,对企业车辆投放规模实行动态调控。不履行运营服务管理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要求、企业服务质量信用考核不合格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运营企业,由县综合执法局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依照考核办法限制其车辆投放数量。车辆投放数量“清零”后,运营企业应当终止

在本县城区的运营服务。

运营企业需终止运营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县综合执法局报备,并向社会公告,退还用户押金、预付资金余额等资金,回收投入运营的车辆,拆除相关设施,完成终止运营的善后工作。

运营企业未按照前款规定回收车辆或者拆除相应设施,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章 车辆投放、停放和调度

第十八条 投放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有关技术要求,性能安全、质量可靠,具有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检验合格报告;

(二)配备车辆北斗卫星定位、智能通讯控制模块和安全头盔;

(三)性能完好,车身整洁。对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及时回收和更换;

(四)未悬挂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号牌的车辆禁止投入使用;

(五)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二维码实行监测,避免出现二维码被恶意替换等情况,给用户造成损失。同时保证车辆自身二维码清晰安全。

第十九条 车辆投放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运营企业组织车辆投放、更换、淘汰等向县综合执法局报备;

(二)运营企业必须按照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划定的停放点进行投放。

运营企业应当在停放点停放车辆,对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服务不力,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应当公开通报相关问题,限制投放。

运营企业如出现违法违规情况,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车辆停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停放在划定的车辆停放点位内,车头朝向一致;

(二)在允许停放区位不得超量超范围停放;

(三)必须应用电子围栏等技术,有效规范用户停车行为;

(四)不得在影响正常通行、商家店铺正常经营的区域内停放;

(五)不得在影响消防安全的区域以及人行道盲道上停放;

(六)不得在校园门口、城中村、消防通道等疏散范围内停放;

(七)禁止在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车辆禁停区内停放。

第二十一条 运营企业开展车辆运营维护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组建专业运营维护团队,每100辆车至少配置1名运营维护人员,定人、定点开展维护,并向县综合执法局报备运营维护人员信息;

(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池充电行为符合消防安全、环保相关要求;

(三)建立废旧电池处理登记台账,严禁私自拆解、倾倒电池废弃物;

(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废旧电池的存储、转运和处置等环节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将废旧电池交由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

第二十二条 运营企业开展车辆调运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配置专门的调度车辆,每投放150辆互联网

租赁自行车至少配置1辆调度车,调度车辆车身统一涂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维调度”标识、服务热线等,运营企业应当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综合执法局报备调度车辆牌号、驾驶人员等相关信息,调度车辆仅用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调度,不得从事其他物流运输;

(二)利用动态调度指挥中心实时准确掌握区域内车辆停放状况,根据需求信息,完善调运计划,做好车辆停放秩序和调度管理,避免车辆过度堆积和供需不平衡;针对车辆分布不均造成区域内动态失衡、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等需要临时调整区域车辆配置等情形及时采取调度措施;

(三)配备专门用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办公和维修的场地;

(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换电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消防、道路通行等电池转运相关规定。

第五章 运营以及使用要求

第二十三条 运营企业开展运营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用户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用户骑行、停放、违约责任等方面的要求;

(二)禁止向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注册服务,车身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标识;

(三)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公示用户使用中发生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程序、理赔程序、赔偿范围,用户骑行发生伤害事故时,积极协助进行办理;

(四)公示计费方式和计费标准,并在用户结束

订单后明示订单明细,具体包括计费标准、骑行时长、订单总额、实付金额等信息。

鼓励运营企业采用免押金方式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租赁服务。

鼓励运营企业之间通过无差别维护、信息共享等方式,在巡查人员调配、调度车辆使用、运营维护、中转仓储场地共享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二十四条 运营企业日常维护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配备与投放规模相匹配的维修保养点及日常维护团队;

(二)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和损坏丢弃的车辆;

(三)巡查二维码脱落、刹车失灵、龙头歪斜等故障车辆,并及时转移故障车辆至维修点进行维修;

(四)对车辆进行日常维保,定期对车辆进行性能检查、保养并做好清洁维护,确保运营车辆整洁完好;企业所属车辆若无法修缮或修缮后仍无法正常行驶的,必须进行报废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做好下列投诉处理措施:

(一)服务热线保证全天24小时开通,安排人员值班,留存记录备查;

(二)车辆、智能锁等发生故障,服务人员对用户的求助及时给予帮助和处理,相关记录留存备查;

(三)对用户的投诉、咨询信息在24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对用户的建议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记录归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用户使用车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逆向行驶;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

(三)超过法定时速行驶;

(四)违反规定载人、载物或者牵引其他轮式工具;

(五)驶入高速公路入口、城市快速路、公园、私人区域、步行街或者其他禁止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通行区域;

(六)在人行道、人行横道、过街楼梯以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

(七)违反交通信号灯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交通协管员指挥、管理;

(八)在设置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驶入机动车道;

(九)违反规定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十)未满16周岁驾驶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十一)其他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七条 对营运企业车辆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服务不力等进行提醒,对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限制其投放。车辆违规停放、车辆残件随意堆放已危害或即将危害交通安全,并对车行道、人行道等公共区域造成阻碍的,运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未及时清除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实施代履行。

运营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制定的《金平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视情况清退出金平县城市场:

(一)运营车辆未按规定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办理注册登记,使用假牌、套牌违规投放运营车辆累计达3次(含)以上或无视配额限制、擅自增加投放数量,导致公共空间堵塞的;

(二)经提醒仍不按要求及时将车辆投放规模、分布区域等运营信息报送主管部门,并将数据接入城市管理系统或提供监管账号的;

(三)重大活动期间不按照要求进行车辆调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不按要求配备运维所需的人员及设备,一年内被查证属实3次(含)以上的或因管理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向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一年内被查证属实3次(含)以上的;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被责令停业整改的,在处罚期间未按要求回收车辆,弄虚作假、拒不执行。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综合执法局的约谈、处罚消极应对,整改措施流于形式的。

第二十八条 运营企业及用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用户使用车辆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四条、《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及第十九条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应加大对运营企业及用户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本办法由县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绿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绿春县县级储备粮管理方法》的通知

绿政规〔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绿春县县级储备粮管理方法》经十五届县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绿春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绿春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有效保障粮食供给、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云南省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红河州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绿春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收购、轮换、动用及相关管理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方粮食储备,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的粮食。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加强对县级粮食储备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县级储备粮储备规模,依据县域物价水平、储备运行成本、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政策。加强县级粮食储备基础设施、质量检验能力及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仓储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保障粮食储备安全。

第四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县级粮食储备的行政管理,承担县级粮食储备监管主体责任,健全粮食储备日常监管制度;对县级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以及储备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履行相应行政执法职责。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级粮食风险基金,安排储备补贴资金预算,管理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办理县级政府粮食储备补贴资金拨付;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展粮食风险基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国资局等其他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县级政府粮食储备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元阳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元阳县支行)履行县级粮食储备信贷支持和监管责任,负责县级粮食储备贷款发放审核,对发放县级粮食储备信贷资金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 承储企业依法承担县级粮食储备的管理、购销、储存、轮换、动用等具体业务,对仓储设施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以及所储存的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负责,规范使用补贴费用及县级储备粮贷款资金,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七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备总量规模、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方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提出,按照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元阳县支行,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

备粮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制定县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并及时下达给承储企业。

第九条 县级政府粮食储备中的小麦、稻谷等口粮品种(含成品粮)储备合计比例原则上按照国家规定不得低于总量计划的70%。

县级政府粮食储备中应当建立一定数量的成品粮储备,具体数量规模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州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出,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县级粮食储备,应当优先满足成品粮储备要求。成品粮储备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计折率折算为原粮计入总量计划。

第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

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储、购销、轮换,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同时将县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并抄送县财政局、农发行元阳县支行备案。

确需调整县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的,由承储企业及时提出申请,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元阳县支行研究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应当遵循有利于合理布局,有利于监督管理,有利于降低成本和费用的原则,以仓储条件优越、交通便利的粮食储备库储存为主,逐步实现相对集中管理。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仓库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规模、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符合县级储备粮信息化管理要求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和省、州、县有关要求的县级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县级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虫害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员、粮食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规范,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按照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的原则,建立健全储备运营管理制度,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二)建立健全县级粮食储备的安全生产、防火、防盗、防汛、防雷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县级储备粮储备运营风险,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三)实施粮食安全风险事项报告制度,对县级粮食储备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品种、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按规定报告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在储存期间应当严格执行质量管控相关规定,执行储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制度,定期开展质量检验,保证储备粮食符合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达到规定的质量等级。县级粮食储

备入库后,承储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建立逐货位质量安全档案,按时间顺序如实记录入库检验、定期检验、出库检验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等质量安全信息,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的原件或复印件,不得伪造、篡改、损毁、丢失。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因改革重组、重大事项变更,或者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的,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其储存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采取轮换出库、移库、变更承储主体、调整储备计划等方式进行处置。

第四章 轮换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安排应当以储存品质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统筹把握轮换时机和节奏,合理确定各品种年度轮换比例,实行均衡轮换,避免影响市场平稳运行,确保储备常储常新。

成品粮储备可以按照权属明确、即出即入、库存充足的原则实行动态轮换。

第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实行计划管理,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元阳县支行根据承储企业提出的计划建议,拟定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将轮换计划下达给承储企业,并对轮换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过程中,因先销后购形成暂时空库的,轮换架空期(以下简称轮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月,因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入的,承储单位原则上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粮食和储备、财政主管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但轮空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超过4个

月轮空期的,延长期内不享受保管费补贴(特殊情况除外)。

县级储备粮轮出后应当及时组织轮入,确保储备库存充足。为保障调控应急需要,避免影响市场平稳运行,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确保县级储备粮每月末实物库存符合全州粮食实物库存总量的要求。承储单位任何时点成品粮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90%。

第十九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元阳县支行下达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承储企业根据县级下达的轮换计划和市场形势自主决策,采取先销后购、先购后销等方式进行轮换。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方式进行。轮换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凭证、资料至少应保留6年。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轮换验收制度。政策性粮食入库完成后,承储单位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书面请示验收,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入库质量检测和数量初步确认,质量合格、数量与轮换计划要求相符的,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和农发行元阳县支行进行现场联合验收。验收中,承储单位要按验收工作要求提供所需文件、材料、账表和凭证,并安排专人配合验收检查。

现场验收完成后,验收工作组应向承储单位签发验收意见。承储单位可根据现场出具的“同意验收”意见,将入库粮食正式转为储备粮。验收结束后,承储单位将政策性粮食入库质量检验报告、验收实物工作底稿、验收意见、验收合格通知等材料归档形成《政策性粮食轮换档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形成《政府储备粮油验收报告》。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在实际轮换中,应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并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的轮换,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不得享受相应保管费用,并扣回相应利息补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延期计划的,由承储企业及时提出申请,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元阳县支行研究同意后实施。

第五章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按照“谁储备、谁补贴、谁承担风险”的原则,由县人民政府负责承担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轮换费用、银行贷款利息、价差亏损、自然损耗、水杂减量等各项补贴,纳入财政粮食风险基金预算。

第二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轮换费用补贴标准应不低于中央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并结合绿春县高温高湿气候特点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保管费用补贴标准为:原粮每年每公斤0.30元,成品粮每年每公斤1.00元;轮换费用补贴标准为:原粮每公斤0.20元,成品粮每轮每公斤0.20元。保管费用、轮换费用按上述标准进行拨补;银行贷款利息按粮食库存成本和农业发展银行规定的利率据实拨补;轮换所形成的盈亏报县政府同意后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中管理列支,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解决;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定额内损耗的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超定额损耗或者因承储单位运营管理不善以及其他违反承储造成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损失,由承储单位承担。

保管费用由县财政局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核定后通过农发行元阳县支行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按季在季前及时拨补到承储企业。

轮换费用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年度轮换计划,会同县财政局及农发行元阳县支行共同审核后,在轮换开始前一次性及时拨补到位。

银行贷款利息按粮食库存成本和农业发展银行规定的利率据实计算并按月拨补到位。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或销售发生的价差损失,由县财政负担,从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自然损耗、水杂减量等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超定额损耗,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粮食轮换期间,保管费用、利息补贴照常拨付。

第二十五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农发行元阳县支行根据储备粮实际收储价格核定入库成本。县级储备粮每批次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应当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十六条 县财政拨付的轮换费用必须全额存入承储企业在农发行元阳县支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该专户由县财政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及农发行元阳县支行三方共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随着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的提高,县财政应逐年增加粮食储备经费预算,确保粮食储备所需保管、轮换、利息、价差亏损等相关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第二十八条 县财政每年应在预算中安排一定的仓库维修、仓储设备购置资金(含智能粮库建设及管理费用、机械维护及零件采购费用等),以满足承储企业日常粮食储备需求。

第六章 信贷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所需的信贷资金,由承储企业按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县级储备粮储备规模

计划批示文件和县财政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及农发行元阳县支行共同核定的入库价统一向农发行元阳县支行开户行申请贷款。其资金的使用必须主动接受县财政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及农发行元阳县支行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封闭管理,按照“钱随粮走、购贷销还、库贷挂钩”的原则,根据县级储备粮收储、轮换和销售计划,由承储企业向农发行元阳县支行承贷承还。并实行销售出入库通报,即企业销售、收储、调出、调入库存储备粮应及时向农发行元阳县支行通报,通报的内容包括品种、数量、地点、仓号、入库价格、销售价格及结算方式等。县级储备粮库存和资金运转必须确保同步变化。

第三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专门用于县级储备粮收储、调入、轮换等合理资金需求,其贷款管理按照农业发展银行制定的有关县级储备粮贷款管理办法执行。承储企业应主动接受和配合农发行元阳县支行进行信贷监管。

第七章 动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县中心城区或者部分乡(镇)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元阳县支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

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县政府有关部门对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三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产生的价差亏损和相关费用,由县级财政负担;产生的价差收入,全额上缴县财政。价差亏损、相关费用和价差收入由县财政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发行元阳县支行共同核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补足动用的县级储备粮,重新核定入库成本。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对县级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以及承储企业履行承储合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情况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承储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检查频次、比例不得低于国家、省、州规定要求。

第三十八条 县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县级储备粮的政策执行和管理情况、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在依法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复制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一条 农发行元阳县支行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对农业发展银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投诉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农发行元阳县支行等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及时下达县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的。

(二)未及时足额拨付县级储备粮保管、轮换、贷款利息、价差亏损等相关财政补贴的。

(三)未及时足额安排、收回县级储备粮贷款资金的。

(四)选择不具备承储条件的企业承储县级储备粮的。

(五)发现承储企业存在不适于储存县级储备粮的情况未责令改正的。

(六)接到举报、投诉,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第四十四条 承储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虚报、瞒报县级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品种的。

(二)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的。

(三)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

(四)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的。

(五)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不宜存的。

(六)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等规定的。

(七)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的。

(八)以县级储备粮及相关设施设备办理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

割等的。

(九)未对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进行全过程记录的。

(十)其他违反县级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破坏县级粮食储备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储备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轮换,是指承储企业在保持储备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按县级下达的轮换计划,以符合国家规定的粮食质量标准、品质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和县级有关要求的新粮替换库存粮食的业务。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绿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绿春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绿政办发〔2016〕86号)、《绿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绿春县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绿政规〔2022〕1号)同时废止。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